

证券代码：300346

证券简称：南大光电

公告编号：2018-071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兴国先生和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状态改变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张兴国先生股权质押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兴国	否	100万股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01月31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7%	资金需求
合计		100万股				3.2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上述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截至2018年10月12日，张兴国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054.5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7%。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7%，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截至2018年10月12日，张兴国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287.135万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74.88%，占公司总股本的8.36%。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股东张兴国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

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604.061 万股	2015年11月05日	2018年10月12日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19.10%
合计		604.061 万股				19.10%

2015年11月05日，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55.33万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14.19%，占公司总股本的2.83%）质押给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05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

2016年9月9日，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资金安排需要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部分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100万股。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2018年4月19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即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86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9,303,680.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合计转增股本112,604,8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73,468,800股。本方案已于2018年5月11日实施完毕。鉴于此，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数量亦做相应的调整。

2018年10月12日，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因质押合同到期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604.061万股。

2、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2日，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161.9491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56%。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10%，占公司总股本的2.21%。解除股份质押后，上海同华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2,313.019万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73.15%，占公司总股本的8.46%。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